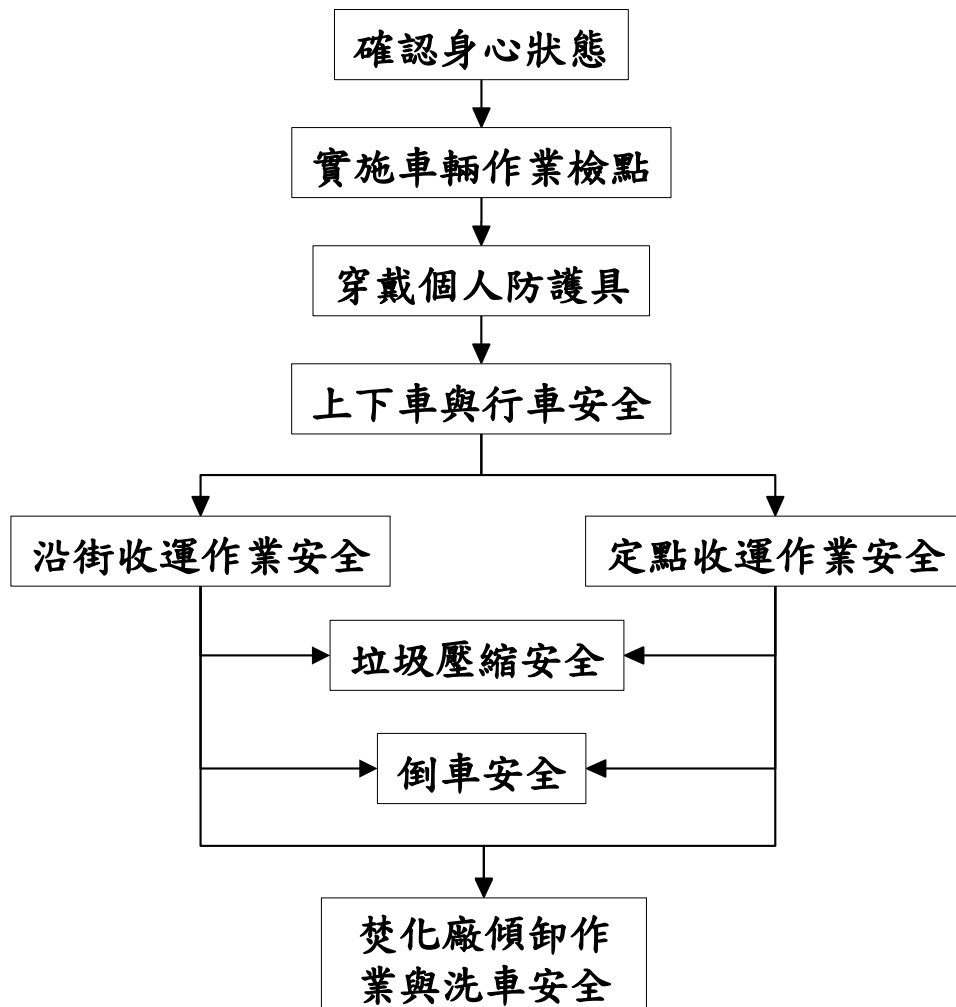


清潔人員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編製

一、一般垃圾收運作業

(一) 作業流程示意圖



(二) 作業標準說明

1. 工作前之準備

- (1) **確認身心狀態**：出勤前應確保未有飲酒、使用違禁藥物等影響作業安全之情事；如因感冒或失眠等症狀而有使用藥物之需求時，應主動告知醫（藥）師工作特性，以開立適當處方；倘自身或同組人員身體不適，或因服用藥物而有嗜睡或精神狀況不佳狀況，應主動告知作業主管。
- (2) **實施車輛作業檢點**：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並填具作業檢點表，檢點前駕駛應先確實停車，並拉起手煞車，除非須由隨車人員協助確認喇叭、燈光及壓縮系統之作動外，應禁止其他人員進入車輛移動（作動）範圍；檢點時建議按外部、內部及電系、引擎系順序進行，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A. 輪胎外觀無異常、胎紋深度是否足夠、胎壓是否符合車廠建議值。
 - B. 風扇皮帶無裂痕或斷裂。
 - C. 確認煞車、方向盤轉動正常、儀表板與指示燈功能正常。

- D. 照後鏡無損毀且視角清晰、車窗玻璃無油膜（污）且雨刷動作平順。
- E. 測試喇叭聲時，關上車窗，車內仍可聽見。
- F. 檢查監視螢幕及通訊按鍵是否正常運作。
- G. 前後方向燈、遠近光燈、煞車燈、警示旋轉燈、蜂鳴器作動正常。
- H. 垃圾壓縮系統及動力分導器 P.T.O. 作動正常。
- I. 引擎、方向機與煞車油量在油尺上下限刻度內。

- (3) **穿戴個人防護具：**隨車人員應確實使用隊部發放之防割刺手套、口罩與安全鞋（符合 CNS20345）；於道路或其他有遭車輛撞擊或物體飛落危害之虞之場所執行收運作業時，應另穿戴顏色鮮明之反光背心與有反光帶之安全帽，駕駛如有下車協助時亦同。夜間作業人員，得視需要使用帽用安全燈作為警示與輔助照明之用。

2. 工作中安全標準

(1) 上下車與行車安全

- A. 上車前，應先注意周遭人車，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兩段式開啟車門，上車時應抓穩把手等輔助設備，以面向座位背向車門姿勢，站穩腳踏板，按階緩慢上車，以免跌落；上車後應立刻繫上安全帶。
- B.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指示行駛。
- C. 抵達收運路線起點或收運定點時，駕駛應注意周圍人車，緩慢減速靠邊停車，並開啟雙黃燈警示來車。
- D. 下車時，應先等車輛完全停止，注意周遭人車，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兩段式開啟車門，以面向座位背向車門，站穩踏板，按階緩慢下車。
- E. 收運完成，前往焚化廠、掩埋場、轉運站或返回隊部前，應確保垃圾車收集槽已無垃圾，並蓋好尾蓋，以避免車輛高速移動時垃圾飛出。

(2) 沿街收運作業安全

- A. 收運過程，黃色閃爍指示燈及廣播設備之安全警示系統應維持開啟。
- B. 隨車人員不可站立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如因作業需要而有短暫站立於垃圾車車後踏板之需求時，應先確認踏板之墜落防止設施（措施）正常，並於站上踏板後確實使用墜落防止設施（措施），在無墜落之虞情況下，以手勢或通訊按鍵通知駕駛往前移動。
- C. 駕駛應隨時注意照後鏡與後方監視器畫面（未有監視器者，兩邊車窗留 20 公分窗隙，以確保可聽到其他人員之喊話），等隨車人員確認無墜落之虞且做出移動手勢（或利用通訊按鍵通知）後，方可移動車輛。除非隨車人員已坐至副駕駛座，收運過程中垃圾車行駛速度應低於每小時 15 公里，並避免急彎、突然加速等行為，以免隨車人員因反應不及受傷。
- D. 隨車人員協助民眾丟垃圾、接垃圾包時，身體不可過度伸展或扭曲，

以免拉、扭傷，並應隨時注意周遭人車，以保安全。

- E. 若發現垃圾包中有危險物品（如瓦斯罐或壓力容器），應在確認自身安全後，將該物品交還民眾或先移至安全處（如交給資源回收車）。

(3) 定點收運作業安全

- F. 垃圾車應避免停放於斜坡，倘確有必要，除拉緊手煞車外，應於停車後立刻使用輪檔，以避免因車輛滑動發生意外。
- G. 使用道路或人員有遭車輛撞擊之虞之場所作為收運定點時，於車後 3-5 公尺放置數個交通錐（夜間收運應使用有反光帶之交通錐），並視現場狀況增加警示距離；如經事先評估收運地點交通複雜，或交通錐仍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駕駛應手持紅色指揮棒進行交通引導。
- H. 協助民眾丟垃圾時應隨時注意周遭人車，適時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 I. 若發現民眾丟棄之垃圾包中有危險物品（如瓦斯罐或壓力容器），應制止其投入，並請其自行攜回妥善分類或交給資源回收車。
- J. 移動前往下一定點前，駕駛與隨車人員一人收回交通錐，另一人警戒周遭來車，在安全無虞條件下以兩段式開啟車門上車。
- K. 吊運垃圾子車時，應先確認提舉子車之空間，提舉與放下過程中，人員不可站立於子車下方，以避免因其掉落導致受傷。

(4) 垃圾壓縮安全

- A. 垃圾收集槽不可過滿，達七分滿時應進行壓縮，壓縮前，隨車人員應站立於垃圾車側面且保持安全距離（1 公尺以上），並警戒民眾保持安全距離並暫停丟棄垃圾包，以防止因垃圾噴出或氣、液體噴濺而受到傷害；壓縮過程中如有意外，應立即按下緊急停止壓縮按鈕停止作業，亦不得直接面對車輛之排氣位置及排氣方向，以免造成健康危害。
- B. 壓縮垃圾時，不得徒手或以木棒等工具攪拌或推擠垃圾，以避免遭壓縮板夾傷或遭斷裂之物體撞擊。
- C. 壓縮板確實停止後，才可再讓民眾繼續投入垃圾包。

(5) 倒車安全

- A. 如須倒車，隨車人員應於車輛兩側後方（不可站在正後方）適當距離（約 5 至 6 公尺，駕駛可見之處），手持指揮棒或以手勢指揮駕駛，過程中應隨時注意鄰近人車及自身安全，避免民眾接近。
- B. 駕駛應先確認可聽或看到隨車人員之指示，確認隨車人員處於安全位置後，才可依指示將車輛緩慢倒車至適當位置，再由隨車人員舉雙手向上交叉表示倒車停止，並呼喊「停」；無法確認隨車人員位置或指示時，不得倒車。
- C. 駕駛倒車時應隨時注意照後鏡及後方監視器畫面（未有監視器者，兩邊車窗留 20 公分窗隙，以確保可聽到其他人員之喊話）。

(6) 焚化廠傾卸作業與洗車安全

- A. 駕駛與隨車人員進入焚化廠前，均應事先簽署該廠危害因素告知單。
- B. 進廠時，應開啟大燈並關閉車內音響，兩側車窗至少留 20 公分窗隙，禁止使用行動電話，以確保可聽到廠方廣播與相關人員之喊話。
- C. 車輛未停妥時，人員不得任意開啟車門或上下車輛。
- D. 車輛進入傾卸平台時，應依傾卸閘口上之指示燈或廠方平台管理人員之指示緩慢倒車至傾卸閘口，必要時得由隨車人員下車協助指揮（應站立於傾卸口安全島區，嚴禁站立在車輛後方，以免遭撞入貯坑）。
- E. 倒車至定點後，確實拉起手煞車，防止車輛滑行。將尾斗緩慢升起，傾倒垃圾，隨車人員不可進入開啟之尾斗下方。
- F. 傾卸完畢，關閉尾斗，往前開約 3 公尺停妥，熄火並拉妥手煞車，下車查看有無垃圾散落於傾卸口地面，若需清掃，應配戴安全帶，並將掛勾勾掛於傾卸口安全島上之安全母索，以免滑落傾卸口。
- G. 作業完成後，緩慢駛離傾卸平台。
- H. 執行垃圾車清洗作業時，尾斗舉升後，應立刻使用安全桿（安全支架），以避免因尾斗突然關閉而被夾傷。
- I. 洗車時應注意地面坑洞與水管長度，避免因跌倒或遭水管絆倒。
- J. 作業完畢，應確認同車人員皆已上車後，一同離廠。

(7) 緊急應變

- A. 發現民眾排出之垃圾中有爆裂物、危險物或有害物時，應依標示妥為處置，無法確認如何處理時，應立即向隊部報告，請求協助，不可任意拆卸或投入垃圾車。
- B. 車輛故障需停放於路肩（旁）時，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8 條規定，於車後適當距離放置反光三角警告標誌。
- C. 駕駛於路肩（旁）進行車輛異常排除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時應請隨車人員手持指揮棒協助引導交通。
- D. 壓縮板異常或故障時，應先依廠商提供之手冊內容進行異常排除，確認無法恢復時，應立即向隊部報告或請車廠派員協助；異常排除時不可使人員手腳置放於有受捲、夾危害之處。

3.其他未盡事宜之補充：本參考例無法將所有執行機關使用之機具、器材與作業方式一一詳列；未盡之處，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與實際作業需求，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實際作業需求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